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 年 5 月至 6 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省广播电视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本次审计，除对省广播电视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外，还对其所属的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陕西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保障中心）、陕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陕西省中波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波台管理中心）等 4 家直属事业单位及陕西省出版印刷公司（以下简称省出版印刷公司）进行了延伸审计。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 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影响广电事业发展推进。

（1）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截至 2022

年末，省广播电视局未按要求界定厘清省广播电视局与陕西融媒体中心集团所属资产权属关系，12处房屋构筑物、2.51亩土地资产仍在省广播电视局名下，未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未按要求将划转资产以资本金方式注入陕西融媒体中心集团，涉及资产原值6.39亿元。

(2) 未按隶属关系调整办理预算划转。截至2022年末，省广播电视局未按陕西广播电视台隶属关系改变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及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导致省广播电视局现行管理体系与预算管理体系不匹配。

(3)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截至2023年1月末，应于2023年3月完成验收的全省第二批16个县(区)16个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仅为25%。

2. 广播电视及互联网内容播出监管有待加强。2021年至2022年，全省互联网及IPTV视听节目2022年违法违规数量较2021年分别增加了9次、4次，呈递增态势。省广播电视局对全省广播电视及互联网内容播出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国企改革推进不力。

(1) 未建立工资总额分配监管制度。2021年至2022年，省广播电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和核准工作，未按规定对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清算，所属9户企业自行依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发放人员薪酬。

(2) 部分所属企业主业不突出。2021年至2022年，省广播

电视局部分所属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主要收入均来源于房屋租赁，主营业务未有效开展或占比较低，制约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未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导致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末，省广播电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所属 9 户企业中 4 户企业资产负债率达 100% 以上，限制了企业良性发展。

(4) 未按期完成市场化处置工作。截至 2023 年 1 月末，省广播电视局应于 2021 年末完成所属 5 户企业市场化处置工作，仍有 3 户企业正在进行清产核资，处置工作未按期完成。

(二)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

1. 违规办理棚改房屋征迁事宜，49.86 万元国有资产存在诉讼风险。2021 年 8 月，所属事业单位保障中心未经省广播电视局集体决议，授权工作人员代表产业发展公司与原承租人签订违反原租赁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省广播电视局依据原租赁协议及《安置协议书（住宅）》情况反映，未支付 49.86 万元房屋装修补偿款。

2. 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拨付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2022 年，省广播电视局未按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向 4 户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企业拨付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 1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

3. 违规指定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2022 年 6 月，省广播电视局财务处下发通知要求，将 5 家社会中介机构指定为局及

所属单位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 未经政府采购审批，违规实施公开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 285.82 万元。2020 年 10 月，所属事业单位保障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违规对其北大街片区锅炉改造项目实施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 285.82 万元。

（三）财政财务和预算管理方面

1. 以前年度职工房改资金结余 5635.79 万元未纳入单位账套统一管理。自 2007 年起，省广播电视局将管理的以前年度省广播电视局、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广电网络等多家单位职工房改资金未及时与相关部门清理、清算，在西安银行城南支行开设专户存储，账务由局办公室负责管理。截至 2022 年末，账户余额 5635.79 万元。

2. 预决算管理不规范。

（1）上年实户结余资金 4761.54 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截至 2022 年末，省广播电视局本级及所属 8 户预算管理单位未将上年实户结余资金 4761.54 万元纳入当年预算，造成预算编报不实。

（2）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15.50 万元。2022 年，所属事业单位民族乐团挤占“公益演出之守望初心—红色传承系列”项目经费 15.50 万元用于其基本支出。

（3）无预算列支费用 2.02 万元。2022 年，所属事业单位推广中心无预算列支购置电脑等费用 2.02 万元。

(4) 决算报表漏报预算收入 62.87 万元。2021 年，省广播电视局年度预算收入 28,141.1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年初预算收入 28,078.26 万元，漏报预算收入 62.87 万元。

3. 少计对外投资 1356.6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省广播电视局账面少反映对省出版印刷公司出资款 1000 万元，所属事业单位推广中心账面少反映对工程发展公司出资款 356.65 万元，造成企业出资账面反映不实。

4. 未及时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截至 2022 年末，省出版印刷公司 3 处 10,948.78 m² 房产、中波台管理中心所属 5 个市县级广播转播台 1 宗 7700 m² 土地及 20 处 8392.96 m² 房产、工程发展公司东岳庙商厦一层 C 区 12—15 号 218 m² 商铺未及时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

5.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7170.85 万元未及时清理。截至 2022 年末，省广播电视局机关三年以上往来款项累计挂账 7170.85 万元未及时清理。

(四)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业规定方面

1. 账外核算考务费及教材款差价收益 71.4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省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在负责全省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期间，将收取的 71.43 万元考务费及教材购置款账外核算。审计指出后，该工作人员将考务费结余、教材购置差价收益及理财收益共计 8.78 万元上缴局财务。

2. 账外核算考务费退费 12.58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所

属事业单位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将未参加考试考生退款 12.58 万元账外核算。

3. 部分所属单位违规发放通讯补贴 42.45 万元。2015 年至 2022 年，所属事业单位保障中心、交流中心及产业发展公司按照 150 元至 300 元不等标准，以月工资发放方式向单位副科级以上人员发放通讯补贴共计 42.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保障中心、交流中心及产业发展公司已收回部分违规发放资金 5.96 万元。

4. 无依据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房租费 12.02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事业单位中波台管理中心无依据为单位 6 名员工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房屋租赁费 12.02 万元。审计指出后，中波台管理中心已将违规报销的房屋租赁费 11.64 万元予以收回。

（五）以往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与核销问题未整改到位。省审计厅 2018 年对省广播电视局（原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中，“往来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与核销”问题未整改到位。截至 2022 年末，仍有 7170.85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办理资产划转问题，要求省广播电视局及时界定厘清划转产权属关系，依法依规划转资产；对未按隶属关系调整办理预算划转问题，要求加大与省财政

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力度，理顺预算管理体系；对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要求积极协调市县两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传输、播出监管机构，确保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如期完成；对广播电视及互联网内容播出监管有待加强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大播出内容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再次发生；对未建立工资总额分配监管制度问题，要求建立健全与企业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规范企业工资分配秩序；对部分所属企业主业不突出问题，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自身“造血”功能，优化发展布局；对未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导致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问题，要求加强企业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降低资产负债率；对未按期完成市场化处置工作问题，要求持续推进市场化处置工作；对违规办理棚改房屋征迁事宜 49.86 万元国有资产存在诉讼风险问题，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规范单位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拨付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问题，要求对违规拨付资金予以收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对项目资料的申报、检查、验收以及资金运行绩效等环节监管，从源头制止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对违规指定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问题，要求立即停止该做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未经政府采购审批违规实施公开招投标问题，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规范所属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对以前年度

职工房改资金结余 5635.79 万元未纳入单位账套统一管理问题，要求将该结余资金纳入单位账套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单位会计核算；对上年实户结余资金 4761.54 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问题，要求将上年结余资金纳入当年预算，确保预算编报完整；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15.50 万元及无预算列支费用 2.02 万元问题，要求按预算批复支出，严格预算执行约束力；对决算报表漏报预算收入 62.87 万元问题，要求细化决算编报工作，如实反映部门预算收支；对少计对外投资 1356.65 万元问题，要求如实反映会计要素，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对未及时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问题，要求督促所属单位及时办理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7170.85 万元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予以核查清理，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对账外核算考务费、教材款差价收益 71.43 万元及账外核算考务费退费 12.58 万元问题，要求规范考务费及教材款核算业务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部分所属单位违规发放通讯补贴 42.45 万元及无依据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房租费 12.02 万元问题，要求对违规发放的 42.45 万元通讯补贴全部收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以往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的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与核销整改未到位问题，要求积极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严格落实省级广电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理顺预算管理，持续推进全省应急广

播体系项目建设，加强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播出内容审核监管；强化所属企业负债规模与企业资产负债率约束，围绕主业培育企业盈利增长点；加强对所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内控、财务管理，提升预决算编报、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水平。

四、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问题，省广播电视局对照问题反映，逐一落实整改。对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办理资产划转问题，表示已于陕西融媒体集团沟通，制定上报了《关于广电体制改革中相关房产划转方案》，待批复后实施；对未按隶属关系调整办理预算划转问题，表示已向省财政厅报送《关于申请划转陕西广播电视台预算管理体制的函》，理顺预算管理体系；对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表示已向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市局下发督办通知约谈整改，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对广播电视及互联网内容播出监管有待加强问题，表示深入开展广播电视广告和互联网内容整治，建立广告治理联动机制，突出重点监控，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源头审查管理，规范医疗养生节目审核备案和播出管理，提升广告监管工作效能；对未建立工资总额分配监管制度问题，表示省广电局已于3月15日制定并印发《陕西省广播电视局下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对部分所属企业主业不突出问题，表示已责成省出版印刷公司确立以杂志出版发行及纸张销售为主导的多种业务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公司已对主营业务进行优化，音视科技公司正在开展市场化处

置工作；对未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导致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问题，表示已督促省出版印刷公司加强企业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收回《爱人》杂志、理清账目并复刊，完成对广电宾馆、音视科技公司、产业发展公司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对未按期完成市场化处置工作问题，表示已督促交流中心、保障中心完成了所属 4 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完成市场化处置工作；对违规办理棚改房屋征迁事宜 49.86 万元国有资产存在诉讼风险问题，表示对高阳里拆迁补偿协议合理合法性进行明确，降低诉讼风险，规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确保“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符合制度要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拨付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问题，表示将切实落实监管职能，加强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料的申报、检查、验收以及资金运行绩效等环节监管，已对相关处室进行了集体约谈提醒，限期对 4 户企业专项资金予以收缴，从源头制止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对违规指定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问题，表示已对局采购管理处室进行了集体约谈提醒，对指定采购代理机构的做法予以停止，正在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对未经政府采购审批违规实施公开招投标问题，表示保障中心已对负责采购管理部门进行了集体谈话提醒，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以前年度职工房改资金结余 5635.79 万元未纳入单位账套统一管理问题，表示已与陕西广播电视台、省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房改办及省财政厅相关处室沟通协调，对房改资金清理后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对上年实户结余资金 4761.54 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问题，表示已将实户结余资金余额编入 2024 年度预算；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15.50 万元及无预算列支费用 2.02 万元问题，表示民族乐团已按项目要求编制了采购预算，推广中心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对决算报表漏报预算收入 62.87 万元问题，表示推广中心将细化决算编报工作，如实反映单位预算收支；对少计对外投资 1356.65 万元问题，表示推广中心已进行账务调账；对未及时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问题，表示已要求省出版印刷公司、推广中心及中波台管理中心对涉及的土地及房产积极协调办理；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7170.85 万元未及时清理问题，表示正组织专人对往来资金开展专项清查，待查明情况后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账外核算考务费、教材款差价收益 71.43 万元及账外核算考务费退费 12.58 万元问题，表示局人事处已启用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完善缴费系统，从根本上杜绝漏洞，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部分所属单位违规发放通讯补贴 42.45 万元及无依据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房租费 12.02 万元问题，表示对违规发放的通讯费已收回 14.58 万元，对无依据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房租费 12.02 万元已全部收回；对以往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的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与核销整改未到位问题，表示已组织专人对往来资金开

展专项清查，待查明情况后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